

注意事項	<p>一、使用本表得免另行辦函，請填送一式二份。</p> <p>二、書面或網路申報服務費用者，應檢附本表及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清冊請自『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出)。</p> <p>三、媒體申報服務費用者，應檢附本表、服務費用項目清冊(清冊請自『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產出)及送媒體。</p> <p>四、本表申請項目範圍，除營養餐飲服務之膳費外，不包含本部「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之獎助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相關費用。</p> <p>五、本表各欄位請依填表說明填寫。</p>
------	---

填表說明：

- 1、欄位 t01 為服務提供者特約代碼及名稱。
- 2、欄位 t02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
- 3、欄位 t03 申報方式分為 1:書面；2:網路；3:媒體
- 4、欄位 t04 申報類別分為 1:送核；2:補報
- 5、欄位 t05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6、7 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 0。
- 6、欄位 t06 為照顧組合編號 AA01~AA02 之申報費用加總。
- 7、欄位 t07 為照顧組合編號 AA03~AA11 之申報費用加總。
- 8、欄位 t08 為照顧組合編號 BA01~BA22 之申報費用加總。
- 9、欄位 t09 為照顧組合編號 BB01~BB14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0、欄位 t10 為照顧組合編號 BC01~BC14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1、欄位 t11 為照顧組合編號 BD01~BD03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2、欄位 t12 為照顧組合編號 C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3、欄位 t13 為照顧組合編號 D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4、欄位 t14 為照顧組合編號 E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5、欄位 t15 為照顧組合編號 F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6、欄位 t16 為照顧組合編號 G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7、欄位 t17 為欄位 t06~t16 之申報費用加總。
- 18、欄位 t18 為申報費用清單段有部分負擔費用之加總。
- 19、欄位 t19 為申報費用(t17)扣除部分負擔費用(t18)之加總。
- 20、欄位 t20 為營養餐飲服務(膳費)之補助費用加總。
- 21、欄位 t21 為縣市政府額外補助照顧組合 A~G 之費用加總。
- 22、欄位 t22 為非屬欄位 t06~t16、t20~t21 之補助費用加總。
- 23、欄位 t23 為欄位 t20~22 之補助費用加總。
- 24、欄位 t24 為欄位 t19 與 t23 之加總。
- 25、欄位 t25 第 1、2、3 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4、5 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 0。第 6、7 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 0。
- 26、支付費用將依照照顧組合表之「給(支)付價格(元)」欄位之金額計算。(若個案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且接受服務，將依原民區或離島支付價格計算費用)

※服務單位申報費用以系統產出之申報金額為主。同一服務代碼之申報費用計算方式，係依每次服務紀錄計算民眾自付額後再進行數量加總，因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故與照顧計畫之費用會有誤差值。